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57-01

修正案号: 39-5215

- 一. 标题: 检查空调系统顶部分配管端的堵盖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21-0106 (2005年3月24日发布) 中确定的 B757-200 系列飞机和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21-0107 (2005年3月24日发布) 中确定的波音 B757-300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04-14 Boeing, 修正案号: 39-14496;
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Bulletin 757-21-0106 (2005年3月24日发布);
3.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Bulletin 757-21-0107 (2005年3月24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四、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据报告, 发现空调系统顶部分配管 (Overhead Distribution Ducts) 端的堵盖 (End Cap) 与管道在涂有粘合剂的情况下仍未粘合, 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查找和纠正松动的堵盖, 一旦该堵盖松动, 将可能改变飞

机内的气流平衡。若货舱或主电子设备舱出现烟雾，不正确的气流平衡将改变空气清除烟雾的能力并导致烟雾和有毒气体在驾驶舱和客舱中弥漫。

2.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按本适航指令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2.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00个飞行小时或3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段落中所列的，适用的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中的完成指令，在864.88、864.9和875站位的空调系统顶部分配管端堵盖上安装夹子，并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前述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以进行特定且相关的检查。

2.2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年4月3日

六. 颁发日期：2006年3月30日

七. 联系人：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